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莊家萱

電話：07-7995678#3036

傳真：07-7406582

電子信箱：ivanjuang7@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043649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競賽辦法(隨文引入)(13939140_10436490900A0C_ATTCH1.pdf)

主旨：轉知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與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合作辦理之「2015-16年全國公民行動方案全國競賽辦法」，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104年9月24日全教總社字第104000404號函辦理。
- 二、民間公民法治教育基金會為落實國內公民與法治之基礎教育，推動公民與法治教育向下扎根工作，透過競賽，鼓勵全國高中職以下師生實施公民行動方案課程，提升公民素養、強化批判思辨及行動力，建立理性優質的公民社會。
- 三、本次競賽活動，詳如附件。如有未盡事宜請致電洽詢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彭秘書，02-25214258分機22。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均紙本)

